

# 宜蘭縣立力行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標準

110.02.24 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教學字第 110002425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培育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## 參、正式服裝(校服)之定義

### 一、正式服裝(校服)類別：

- (一)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短袖、短褲冬季長袖、長褲運動服及運動外套(以下簡稱運動服)。
- (二)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，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(以下簡稱班服)。

## 肆、校服之穿著時機

為維護校園安全，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，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### 一、進出校門：

學生應穿著合宜學校校服(運動服)。運動服上衣及外套須依照「力行國小運動服及學號格式」，繡製妥善以資識別。

### 二、在校期間：

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著學校正式運動服裝或班服，適宜運動之布鞋、運動鞋。

### 三、個人感受：

若因個人身體感受因素，加添便服之保暖衣物或配件(如手套、圍巾、發熱衣)，學校制定之運動服外套，是個人需求，可買可不買。

### 四、寒流應變：

若遇氣象局宣布當日為寒流或低溫特報時，學生得在運動服外加個人之保暖衣物(羽絨、毛衣、厚外套)。

### 五、換季宣導：

本校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，由學校視機宣導添減衣物。

### 六、便服日：每週三為力行國小「便服日」，全校學生得穿便服。

### 七、班服日：每週各班經學年統一，可選擇一天或兩天穿班服。

## 伍、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

一、運動服之樣式以商家販售為主。禁止私自修改。

二、學生在校期間，應著布鞋、運動鞋。非有正當理由(例：腳傷、生病)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三、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，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，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。

## 陸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

一、學生之服裝儀容，由校方採不定期檢查，並透過導師協助，公平要求。

二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

向管教措施。如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柒、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編組如下：

委員	職稱
召集人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學務主任
行政人員代表	生教組長
教師代表	低年級學年主任代表
教師代表	中年級學年主任代表
教師代表	高年級學年主任代表
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
學生代表	自治市長
學生代表	環保小局長

- 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二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捌、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